

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第十七中学）的（北京市第十七中学校园安全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北京市第十七中学校园安全保安服务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中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65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0.66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